

# 西北政法大学外国专家来访管理办法

(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为规范外国专家来访的管理工作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外国专家来访是指所有外国人来校进行的学术交流、人文交流等各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邀请外国专家来访应从学校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出发，服务于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人文交流的需要，遵循“按需邀请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外国专家来访的总体协调、报批和监管工作，具体管理采取“谁邀请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未经批准不得（邀请）来访。

## **第四条** 邀请外国专家的条件

(一)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、尊重中国风俗习惯、对华友好。

(二) 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并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造诣和成就。

## **第五条** 邀请程序

(一) 邀请单位审查拟邀请外国专家的学术水平、身份背景、来源渠道、观点言论等情况，并在拟来访日期15日前将“西北政法大学外国专家来访审批表”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

(二)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符合邀请条件的外国专家进行审批。对需要报请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拟邀请外国专家由国际交

流与合作处负责报送。

(三) 如需出具正式邀请函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由学院邀请的，学院负责起草邀请函，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备案后，由学院负责签发；

由学校邀请的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起草邀请函，报相关校领导审核签发。

## **第六条 来访管理**

(一) 邀请单位负责外国专家的来访管理工作，须指定专人全程跟进，确保来访活动规范开展；

(二) 参与外国专家来访活动的校内人员，级别和数量原则上遵循外事对等原则；

(三) 外国专家来访期间出现异常情况，邀请单位应及时妥当处理并报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相关部门；

(四) 外国专家离校后 7 日内，邀请单位应及时对来访活动进行总结并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外国专家的讲座、报告、研讨、论坛等的管理须按照《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北政法大学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审核发布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港澳台地区专家的来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(港澳台事务办)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北政法大学邀请外国人员短期来访管理办法》（西法大校发〔2014〕69号）同时废止。